

修法說明：

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，增列第二條及三條條文。

##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貳 本委員會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</p> <p>二、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</p> <p>三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</p> <p>四、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。</p> <p>五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</p> <p>六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</p> <p><b>七、各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</b></p> <p>八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貳、本委員會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</p> <p>二、關於學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</p> <p>三、關於學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。</p> <p>四、關於學校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。</p> <p>五、關於學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。</p> <p>六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事項。</p>	增列第二點第七款
<p>參 本委員會組織如左：</p> <p>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</p> <p>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四</p>	<p>參 本委員會組織如左：</p> <p>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</p> <p>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四</p>	增列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

<p>組，分別為「校務規劃暨發展組」、「教學研究暨推廣組」、「開源暨節流組」、「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」。</p> <p><u>三、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前款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</u></p>	<p>組，分別為「校務規劃暨發展組」、「教學研究暨推廣組」、「開源暨節流組」、「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」。</p>	
---	--	--

###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89.01.18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(90.02.21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及第 3 條 (94.01.19)

- 壹、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為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貳、本委員會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，其任務如左：
- 一、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 - 二、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 - 三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 - 四、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。
  - 五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  - 六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 - 七、各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 - 八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參、本委員會組織如左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四組，分別為「校務規劃暨發展組」、「教學研究暨

推廣組」、「開源暨節流組」、「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」。

三、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四、前款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
肆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組長及各組組員產生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各組組員：由校長核派委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並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各組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校長核遴聘，並置幹事二名，由執行秘書選派兼任，有關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召開時，上開人員均需列席，協助相關事項及製作紀錄。

伍、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任期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委員：任期兩年。
- 二、工作人員(非委員部分)：以其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。

陸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四、各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柒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經費稽核委員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捌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支給酬勞。

玖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拾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